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1〕99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教材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的要求，加强学院教材科学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推进教材建设、选用、审核的规范性，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供学院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所有课程的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第二章 教材管理机构和职能

第五条 学院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学院教材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指委会”），主要是统筹和监督学院教

材建设管理工作，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并根据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与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做好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管理等相关工作；教材指委会在二级学院（部）设分指委，协助教材指委会完成本单位教材建设管理工作。

教材指委会（专家组织，非常设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相关学科领域专家、一线教师等。

第六条 教材指委会下设办公室，教务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制订并落实教材建设规划、教材管理规章制度；协助分指委会组织教材编写的立项和评审；根据各专业教材订购计划进行采购、发放、教材款结算的核查；对分指委已审核通过的教材进行形式审核；协助各二级学院（部）组织评价选用教材的质量。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教务处在教材指委会的指导下紧密结合学院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同步规划，逐步形成建设有序、管理规范学院的教材管理体系，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第八条 学院教材采取编选结合方式，以选用教材为主、编写为辅，重点组织编写体现学院特色、紧缺的教材，能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居领先地位。

各二级学院（部）结合专业优势和特色、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制订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在听取师生意见、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学院教材建设规划中，经学院审核后建设。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九条 教材编写需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编写有关要求，做好教材编写人员及参编人员的资格审查，组织教材内容审核、修订工作。教材修订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一般4至5年修订一次。教材涉及相关政策法规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可酌情缩短修订周期。

第十条 加强学院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省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由学院公示。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二条 学院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

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学院党委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题审查。

第十三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四条 教材意识形态审核按照《贵州商学院拟申报项目、拟发布学术成果重大选题和意识形态审查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教材编审实行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学院组织编写的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十六条 审核人员需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教材审核人员中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二级学院（部）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第六章 教材选用与征订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部）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教材选用要严格把关，在“落细”“落实”上下功夫。

教材选用需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二

十三条原则，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选优原则。优先选用近四年出版印刷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对已立项纳入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并已正式出版的近四年出版或修订的院本教材，在相关专业中可优先选用。

（二）组织原则。教材的选用不是教师的个人行为，而是一种组织行为，二级学院（部）选用教材计划、教辅材料、PPT讲义引用教材需报教材指委会审核。

（三）内容科学规范。教材中概念的阐释、原理的论证、公式的推导、定理定义的叙述、数据的引用、现象的描述应当准确规范。符合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选用近四年出版或修订的、能反映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及发展趋势的优秀教材。

（四）统一规范。对于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的教材必须选用；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版本教材。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程序。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具体选用程序如下：

（一）经过教研室集体讨论，二级学院（部）分指委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给出意见。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材指委会审定，教务处备案。对审核通过的教材，各二级学院（部）在相应征订平台上完成征订工作，同时将相应教材征

订汇总表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

(二) 选用境外教材应严格遵守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规定，坚持“按需选用、凡选必审、为我所用”，鼓励选用我国出版社翻译出版、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此类教材需要经二级学院(部)分指委评审后报送学院教材指委会审查，学院党委审定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教材征订。教材征订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办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学院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教材供应商。

(一) 教材征订范围包括：在校学生使用的教材，任课教师的教学用书。

(二) 除签订合同的教材供应商按要求征订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经销或向学生推销教材或参考书，更不允许向学生推销与学习无关的书籍。

第七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条 以新商科为主的特色教材建设作为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内容。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并将其纳入奖励制度中。

第二十一条 学院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教材建设。重点支持国家规划教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活页式实验(或实践)手册(以下简称实验手册)等创新课程教材编写。

第二十二条 在学院教材指委会指导下，教务处会同教育评估中心等职能部门，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

若有出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情况之一的，须立刻停止相关教材的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部门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学院批准使用的教材不得纳入征订计划。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自编教材（讲义）、实验指导书等在本细则指导下，参见《贵州商学院自编教材（讲义）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商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黔商院发[2019] 90号同时废止）。此前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共印4份